

证券代码：837283

证券简称：联创信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83	联创信安	2022 年 2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公司拟提交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7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德昌；联系电话：010-51297696；传真：010-51297696-8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